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游泳池管理使用要點

90 年 10 月 30 日 9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03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7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游泳運動，加強游泳池使用功能，妥善維護場內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游泳池提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
- （一）體育正課教學。
- （二）游泳競賽。
- （三）代表隊訓練。
- （四）游泳訓練班。

其餘時間始得開放。

三、游泳池開放時間，一律憑證（票）入池。

四、進入游泳池應確實遵守「使用規定」及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五、開放時間：每年四~十一月，依體育室公告辦理。（收費辦法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游泳池開放收費標準辦理）

六、校外團體借用時，應依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規定向體育室洽詢後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游泳池由體育室負責管理，並置管理員、救生員，負責上課及開放時間之管理與救生工作。

八、使用規定：

- （一）游泳人員需憑本校所發之游泳證、票卡或由任課老師帶領入池。
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池：患有明顯之疾病，如眼疾、心臟病、傳染病（皮膚病、香港腳等）及其他不良疾病者。
- （三）入池時應遵守事項：
 - 1. 事先做妥熱身運動。
 - 2. 入池前需先淋浴並在洗腳池洗淨腳底。
 - 3. 禁止塗抹防曬油劑。
 - 4. 請戴泳帽入池。
- （四）不可在池中吐痰或便溺，以維護池水之清潔。
- （五）池內禁止使用肥皂及其他清潔劑。
- （六）禁止在游泳池內外有任何妨害他人游泳之舉動、喧嚷、追逐亂跑、任意跳水等，以確保游泳池之秩序。
- （七）兒童身高 140 公分以下者，請由監護人陪同始得下水。
- （八）游泳池內各項設備，應善加愛護，若有損壞一律賠償復原。
- （九）管理員及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，負一切管理責任，如認為對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糾舉並禁止活動。
- （十）嚴禁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游泳池，以免發生意外，違者送警究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